新疆大学特种装备和校园绿化保洁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大学特种装备和校园绿化保洁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特种装备和校园绿化保洁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1]XJJZC-025-5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特种装备和校园绿化保洁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4000

最高限价（元）：124000

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4000

单位：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升降作业平台（移动剪叉式）1台、铝合金单柱升降机1台、电动三轮车3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交货期要求；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经营范围内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开标时间：2021年7月15日11:00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贰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大学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方式：0991-8587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1栋18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99991115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力槟

电 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新疆大学特种装备和校园绿化保洁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
| 采购预算 | 124000元 |
| 项目编号 | 金采招字[2021]XJJZC-025-5；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电话：0991-8587525  联系人：郭老师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联系人：刘力槟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经营范围内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
| 7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
| 8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9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1年7月19日11时00分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1年7月19日11时00分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
| 11 | 其他唱标内容 | 投标报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
| 12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新疆大学特种装备和校园绿化保洁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第五包：2000元（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以网银、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联系电话：0991-4508736；联系人：杜香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制造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制造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U盘\_\_1\_份(□扫描件，Word，可多选) |
| 1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新疆大学特种装备和校园绿化保洁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项目编号：  包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16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 17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8 | 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交货期要求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19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质保期要求 |
| 20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约定，以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5%的货款，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21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第一成交候选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约保证金比例 | | 工程类 | 100万元以下 | 合同金额\*5% | | 100-200万元（含200万） | 合同金额\*4% | | 200-300万元（含300万） | 合同金额\*3% | | 300万元以上 | 合同金额\*2% | | 货物类 | 不限 | 合同金额\*2% | | 服务类 | 不限 | 合同金额\*2%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红湖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754568081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4号  联系电话：0991-85885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300201150902453621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
| 23 | 政府采购支持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4 | 其他规定 | **投标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其中：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会议的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会议的应携带1份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未通过原件审核的供应商，予以废标处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经营范围内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

3.1.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制造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

13.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8.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7、18、19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投标人按本章20.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7）投标报价高于投资概算的；

（8）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5.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5.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禁止行为

29.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1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2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 3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4 |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
| **备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2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4 |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 6 |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 7 | 投标报价高于投资概算的； |
| 8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9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 |

3.评分标准

| **项目** | **评标内容** | | **分值** | |
| --- |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 |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 30分 | |
| **B：技术部分评分50分** | | | | |
|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 设备说明 | 设备具体说明通俗易懂、操作简单、方便且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说明详细完善的7分，设备说明一般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可提供对外发布的的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 | **7分** | 25分 |
| 核心技术 | 根据主要投标设备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专利技术、引进技术的含量及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所处地位等因素评审，好7－6分，较好6－4分，一般4－2分，差0－2分 | **7分** |
| 认可程度 | 根据用户对主要投标设备的整体评价、认可程度（用户反馈意见表或评价意见及评委掌握的情况）评审，好4－3分，较好3－2分，一般2－1分，差0－1分 | **4分** |
| 设备质量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投标设备的产品检测或认证情况（如有）、检测手段和质量管理水平、已投运产品故障发生率、关键零部件材质等评审，好7－6分，较好6－4分，一般4－2分，差0－2分 | **7分** |
| 主要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 整体配置 | 所投货物配置科学合理、详细完整,技术指标配置提供齐全，能够详细说明投标货物的计5分。配置欠合理、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13分 |
| 配套软件 | 根据投标设备配套的软件兼容性，可操作性、实用性等因素，综合评审确定该项得分，好3－2.5分，较好2.5－2分，一般2－1分，差0－1分 | **3分** |
| 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投标产品中所列技术性能实质性参数指标出现负偏离的做无效投标处理；非实质性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每出现1项根据其重要程度酌情扣0.5－1分，扣至0分为止，相同指标不得重复认定扣分 | **5分** |
| 供货及安装方案 | 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包括主要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完整，能够保证供应货物质量的计5分。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根据重要程度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 | | 5分 | 5分 |
| 质保期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本项目所在地有无常设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和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评审，好5－4分，较好3－2分，一般1分，差0分 | | 5分 | 5分 |
| 增值服务 | 未纳入原采购需求内，但投标人承诺能够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保障承诺、延长质保、免费服务等，每项加0.5分，加满为止，无增值服务得0分 | | 2分 | 2分 |
| **C：商务部分评分20分** |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供货合同作为评判依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 | 10分 | |
| 技术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管理水平等因素评审，好2-1.5分，较好1.5－1分，一般1-0.5分，差0－0.5分。 | | 2分 | |
| 售后服务保障 |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完整、内容齐全得6-4分。方案措施不完整、内容不全得0-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分 |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工整，目录清晰，投标文件编制中有个别漏项，不完整的予以扣分。 | | 2分 | |
|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6%）+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 | | | |
|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 |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新 疆 大 学

（国产设备）

（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

货

合

同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 设备（家具）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 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 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设备类招标采购）供货合同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

按照201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的项目，经评定，乙方为第 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1 |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 | | | |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约定，以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符合甲方要求相应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学院/部门名称：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年的，以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4、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应返回预付款，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单位名称：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91-8587525 电 话：

传 真：0991-8586368 传 真：

联 系 人：郭建伟 联 系 人：

二零一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

附件：开票信息



**详细参数**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实际签订以甲方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6－2－3　投标人近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七、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9-13)项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包号 |  | | |
| 2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
| 3 | 交货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交货期要求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5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质保期要求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运输、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含在单项报价中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近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2－6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8－1　**设备具体说明（可提供对外发布的的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自行提供）；**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元） | | | | |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九至十三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计划安排

②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等人员的组织构架说明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验收方案

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履约措施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1.包括对拟提供材料进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和相关的证书；

2.质保及维护承诺计划等；

3.零配件供应方案；

4.售后技术服务及现场人员生产基地培训安排；

5.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标识牌、检验合格证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新疆大学特种装备和校园绿化保洁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  日期 |
| 1 | 移动升降机 | 外形尺寸：≥1360\*900\*2100mm ，外形尺寸：≥2450\*1350\*2100mm | 2 | 1年 | 60日 |
| 2 | 电动三轮车 | 电机型号：60V1320W或优于 | 3 | 6个月 | 60日 |
|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 | | | |

**详细技术参数**

一、品目名称：升降作业平台（移动剪叉式）1台

技术参数：

★移动升降机技术参数外形尺寸mm≥2450\*1350\*2100mm，★载重≧500kg，★升高≧14m，★重量≧3000kg，★台面≧≥2450\*1350mm，★材料及配置：台面材料：60\*40\*3矩形管封 3mm花纹板，剪叉材料：150\*50\*4mm高强度锰钢矩形管，★底座材料：5mm折边平板，★销轴滚轮：采用45#圆钢经过耐磨调质加热。液压系统，★油缸 ：Ø1002只，Ø80（2只），下降可调，配有停电手动下降阀，密封件（Y/O/防尘圈）密封圈，中间加耐磨带高压油管采用双层钢丝网结构油管。★升降平台最大压力8MPa，最大压力48MPa。液压油半年或工作500小时更换一次，能延长使用寿命。★电磁阀：单向阀，配有紧急下降功能。★齿轮泵：耐高压，容积效率高。液压站方式内置。控制按钮：24V、上升、下降、点动。电气控制方式 ：★设备采用点动力。电机2.2KW-380V-50HZ。★电缆线：2.5平方-4平方 使用安全、耐用、标准配10米长。★应急保护：电磁阀具有停电应急下降功能。安全系统：载荷保护按照最大载荷能力的1.5倍设计。★升降接380V电源，行走加2块电瓶辅助行走，一块12V，2块24V 。★产品质保期壹年。壹年内免费上门维修（易损件及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满，收取成本费。省内24小时，省外48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二、品目名称：铝合金单柱升降机1台

技术参数：

★举升重量：≥100kg ，★升降高度：≥10米，★台面尺寸:≥600\*600mm，★载重：≥100kg★升降高度：≥10000mm，★自身高度：≤2100mm ，★电源：220V，★配套动力：1.1kw，★上升速度：4-5米/分钟，★外形尺寸：≥1360\*900\*2100mm。★铝合金：强度高、耐弯性强、耐腐蚀，★液压站：泵阀体积小、结构紧凑、无泄漏，★油缸：缸径50，活塞杆35（精磨专用液压油缸）★电器：可上下控制，密封件：能保证其产品运行30万次不漏油、不损伤，液压油：升降机专用抗磨液压油，链条：16B，链轮：45#圆钢，行走轮：直径200（铁心聚氨酯），★护栏：20\*40\*2方管，★高压油管：双层钢网高压橡胶管，★油漆：汽车专用漆，★支腿：可调节活动支杆4支。

三、品目名称：电动三轮车3辆

技术参数：

主要拟定参数要求：★车辆型号：三开门，★控制器型号：60V或优于，★电机型号：60V1320W或优于，★载重650kg以上，★续行里程80-120km，★爬坡能力≦15，★充电时间8-10小时，★动力种类：牵引电池，链条传动。★电瓶种类：180型12V，5个铅酸蓄电池。轮胎数3个，★制动操作方式：手制动，脚制动，★货厢尺寸：2米×1.2米。★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产品安装被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6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并跟换配件。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运输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负责。在本市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有配件供应，并有专业的维修人员。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办法：升降机外观尺寸是否合格，设备是否是新的，电瓶是否合格，升降速度是否按照招标要求一致，充电器，手柄牵引开关是否配备齐全，合格证书是否齐全。现场确认。电动车外观尺寸是否符合要求，车辆是否有掉漆，划痕，等现象，电池是否是新的 ，车辆是否有合格证件。是否有手制动，脚制动。现场确认。

质保要求：升降机质保期一年，电动车质保期6个月。

**注：1、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2、设备参数中带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3、标注国产设备的产品若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享受免税补贴政策。**